##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年4月
保荐代表人名称: 柯润霖、韩志强	保荐机构编号: Z26344000

###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 号)核准,麦格米特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2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1,2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2613万元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121,329.738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136 号)。

麦格米特聘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 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中文名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egmeet Electr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002851	
注册资本	49,756.9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 技园 5 层 A;B;C501-C503;D;E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法定代表人	童永胜	
实际控制人	童永胜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755-8660063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	
	审阅。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	
	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审	
	阅。	
	经审阅,公司历次披露的年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每年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	
	查,历次现场检查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执行情况基本良好;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	

项目	情况	
	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规定;公司业务独立、经营稳健,不	
	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相关	
	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以下事项对公司予以督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	导和重点关注: (1)上市公司独立性; (2)内控制度; (3)三会	
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	运作情况; (4)关联交易; (5)对外投资及担保; (6)募集资	
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	金管理和使用等。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	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	
制度等)情况	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	
	荐代表人督促公司及时设立募集专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	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通过定期查询专户	
存储制度情况、查询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及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方式加强对	
专户情况、调查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监管。	
项目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	
	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	
	定。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三会"的召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	
情况	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保荐代表人未列席发行人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阅。	
7、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每年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	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	
员的培训情况	上市公司减持股票相关规则和新《证券法》的修订要点等。	
0 对从司即从且共五和光梯件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发行人股价异动及	
8、对公司股价异动及相关媒体	相关媒体报道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就相关事	
报道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项予以解释说明或公告。	

项目	情况
9、对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 利益行为的调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高管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10、督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11、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关注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无违反相关规定的变动。
12、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及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 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保荐机构按期出具了 对公司的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13、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生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14、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 况	持续督导期间,除按规定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外保荐机构未发生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 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 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 文件,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 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无		
2、变更保荐代表人	华林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		
	陈坚先生、朱文瑾女士为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		
	日。原保荐代表人陈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		
	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		

	授权柯润霖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
	代表人,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继续履行保荐
	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可转债项目
	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柯润霖先生、朱文瑾女
	士, 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仍需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
	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原保荐代表人朱文瑾女士
	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
	保荐工作。华林证券授权韩志强先生接替担任公
	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自 2024 年 3 月 6 日
	起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可转债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柯润
	霖先生、韩志强先生。
3、业绩下滑	无
4、被采取监管措施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该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 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麦格米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麦格米特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柯润霖			
		2024年	月	日
	韩志强			
		2024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立			
/C 446 lg 1/ 1/ ->-		2024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Ħ	
		2024年	月	日